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发挥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褒扬先烈、教育后人的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此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健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体系，加大联动协调力度，切实维护好烈士纪念设施，在全社会树立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

1. 组织实施程序

安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制定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请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具体落实各项工作。

1. 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基本概况

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位于孝丰镇缸窑岭，占地面积81.4亩。陵园内有烈士纪念碑、烈士公墓、浮雕、粟裕大将铜像、新四军天目山反顽战役纪念馆、英烈亭、红军亭、忠魂亭、垂芳亭等纪念建筑物。 2016年8月被国务院批准为第六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县瞻仰、凭吊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红色旅游的园林式多功能重要场所。

1. 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规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范围，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2.《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 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按照“尊重现有规划，有利于全面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便于保护范围划定，有利于落实保护措施”。

1. 保护范围的划定

建议将现孝丰烈士陵园实际用地地块纳入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以陵园围墙为界，按照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临界点坐标：X:3386180.4432 Y:458872.2487；西临界点坐标：X:3385947.9269 Y:458549.2141；南临界点坐标：X:3385857.3110 Y:458772.3460；北临界点坐标：X:3386238.2358 Y:458849.4666。各临界点坐标详见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用地范围图。

附件：

安吉县孝丰烈士陵园用地范围图

